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:

2026-09-01

发文

专利号: 2012102511549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: CYHS2601313

案件编号: (2026) 国知药裁 0104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: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、20mg、片剂

发明创造名称: 药物组合物

请求人: 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

被请求人: 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:

☒ 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, 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☐ 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☐ 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☐ 经审理, 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:

☐ ____

